**关于越秀区建设街道办事处公开招聘**

**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越秀区建设街道办事处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党建工作指导员1名，为确保本次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先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遵纪守法，责任心强，有一定的政策理论和文字水平，有从事相关党务工作和群众工作经验，有独立工作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懂计算机操作，热爱党建工作；

（二）中共正式党员，年龄在男性50岁、女性45岁以下，身体健康；

（三）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

（四）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五）本市、本街道户籍党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六）具有助理政工师专业资格证书或以上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七）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有参加法轮功或其他邪教组织经历的；从事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道德品质上有劣迹行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实行竞争性选拔考试。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体检、组织考察、公示和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及资格审核**

1、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

2、报名时间：2019年1月16日至1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17：30。

3、报名地址：建设中马路1号夹层党群服务中心（盒马鲜生配货区二楼）

4、报名要求：①每位应聘者须亲临报名现场报名，并亲自填写《越秀区建设街公开招聘党建指导员报名表》；②报名时进行资格审查，应聘者报名时必须持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两张、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学位鉴定证明、党员证或党员相关证明、计划生育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现场签订《考生承诺书》。（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凡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

报名咨询电话：020-83514241，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5、准考证发放时间：应聘者通过资格审查后，现场发放准考证。

6、开考比例：招聘职位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的比例达1:3才开考，达不到此比例的相应减少或取消该职位的招聘计划或延长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二）笔试**

1、笔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2、笔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笔试内容：综合能力测试，采取闭卷考试。内容涉及党

务基础知识、公共基础知识以及小申论。笔试满分100分，按40%计入总成绩。  
 4、笔试成绩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将于笔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越秀信息网（[http://www.yuexiu.gov.cn](http://www.yuexiu.gov.cn/)）“通知公告”和“人事信息-公开招考招聘”板块及越秀党建网（http://www.yxdjw.org.cn）的“最新公告”公布。

**（三）面试**

按照招聘职位的计划聘用人数，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

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如符合面试条件人数少于3人，按实际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面试成绩在越秀信息网、越秀党建网公布。具体面试时间、地点等事项由用人单位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  
    进入面试的人员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参加面试。没有按时参加面试的视为放弃。  
    **（四）体检**  
    体检对象按考生总成绩（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以招考职位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的考生参照事业单位录用体检标准，由职位所在的各用人单位通知进入体检人员的体检事项，并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如不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体检建议复查的考生，在一个月内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视为体检不合格。

**（五）组织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的考察工作由各招聘单位自行组织，考察主要内容为政治思想、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等方面。

**（六）公示与聘用**

对拟聘用的人选在越秀信息网上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职位所在的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的福利待遇按照《广州市越秀区社区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注意事项  
    （一）笔试和面试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摄影器材等不得带入试室，手机等通讯器材须关闭，并在进入试室前统一交监考老师处。  
    （二）资格审核须携带由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学历鉴定及学位鉴定，未有学历鉴定及学位鉴定的考生请提前办理。  
    （三）由于考生未能按照此公告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关证件、资料，或者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取消考试或录用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四、其他

本次招聘工作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社会上任何以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招聘无关。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相关政策处理。本方案由中共越秀区建设街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共越秀区建设街工作委员会

2019年1月7日